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5-2020)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1.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	9
3.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星级评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4.关于印发《加大对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5.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6.关于印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农发〔2018〕170号

沙坡头区农牧林业科技局，中宁县、海原县农牧局：

现将《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暂行办法》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

中卫市农牧局

2018年11月22日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为基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一体化农业经合组织联盟,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联合体成员分工协作、紧密联结、利益共享。

第三条 中卫市农牧局牵头会同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的认定管理工作。市农牧局承办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具体申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标 准

第五条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联合体成员共同制定联合体章程,并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联合体成员围绕主导产业共同制定联合体建设方

案，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各成员之间以文字契约建立紧密的产业、要素、利益联结机制。

(三)联合体由1家中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共同发起。

1.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引领作用明显，积极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输送现代生产要素和创新经营模式，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分配机制。按照区域和行业类别进行划分，其中川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枸杞、瓜菜类企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林果、地方板块类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山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枸杞、马铃薯类企业年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瓜菜、地方板块类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50%以上。

2.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健全，建立财务管理、成员账户、盈余分配、培训、质量追溯等制度，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社员统一供种、统一生产、统一技术、统一服务、统一营销一体化经营，充分发挥纽带作用。

3.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已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符合当地适度规模经营要求，建立正常的生产经营核算和基础台账，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积极开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4.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已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备案，在农业生产季节，为联合体成员提供技术指导、农资供应、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市场信息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综合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生产的节本增效。

(四)联合体成员推进优势资源整合，塑造农产品优势品牌。通过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实现企业品牌共享共建，品牌价值延伸到种养原料的溢价。

(五)联合体成员内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和推广人员不低于5人，通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运作模式，农业生产成本降低10%以上，农业种植及畜禽养殖效益较普通农户高10%以上，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六)联合体成员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加强养殖粪污、农膜、作物秸秆基本资源化利用，有明显生态效益。

第三章 认 定

第六条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由中卫市农牧局牵头组织认定。

(一)申请。联合体向所在县(区)农牧、林业等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1.联合体基本情况及章程复印件。
- 2.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建设方案。
- 3.龙头企业营业执照、中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文件复印件。
- 4.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及示范合作社文件复印件。
- 5.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及星级家庭农场文件复印件。
- 6.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营业执照及星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文件复印件。
- 7.龙头企业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
- 8.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 9.县(区)农经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收入证明。

(二)申报。县(区)农牧局会同林业等职能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体，向市农牧局推荐，市农牧局会同林业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三)评审。

1.实地考察。中卫市农牧局组织农牧、林业、财政等相关单位对申报联合体进行实地考察。

2.专家评审。中卫市农牧局组织农牧、林业、财政等相关专家对申报联合体进行评审。

(四)公示。中卫市农牧局征求发改委、税务局、国土资源局、金融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经综合评价、会议研究，择优提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建议名单，在有关媒体公示。

(五)发布。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卫市农牧局、林业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布。

第七条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联合体成员优先享受各级出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相应的扶持优惠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办法，市农牧局根据各县(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创建情况，适时修订中卫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暂行办法。

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农办发〔2019〕1号

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的通知》（宁农（办）发〔2019〕6号）部署安排，聚焦全市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增强全市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力有序科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优化整合各种资源，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典型示范转到全面推开上来，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

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清洁行动，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不乱放、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房前屋后干净整洁、绿色生态村庄，村庄环境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

三、行动原则

（一）县级主抓、多方参与。强化县（区）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区）、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二）村为单位、农民主体。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三）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实际，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特殊贫困村和少数民族村可以缓搞或不搞。

（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

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五）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四、行动内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做到村庄内外无散乱垃圾，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清理村内塘沟。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达到村内沟渠无黑臭水体，无污水乱流现象。重点整治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区域水域漂浮物和杂物。

（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畜禽养殖粪污、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发挥爱卫会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放、

乱贴等不文明行为。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上杜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五）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环村林带公共绿地、休闲广场、乡村绿道和休闲森林公园。引导农村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顺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

各县（区）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妥善处置清理收集的垃圾、淤泥等污染物，相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禁止随意焚烧、堆放垃圾和随意处理淤泥等，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部署。2019年1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启动实施。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标准。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特点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通过村级组织，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行动，切实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三）集中整治。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有重点组

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019 年要抓住新年春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整治。春节前要开展清扫活动，干干净净、健健康康过大年，以干净、整洁、优美的新形象、新面貌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

（四）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化机制，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40 号）任务分工，组织实施。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

（二）强化执行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做好宣传发动。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贴近基层，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运用

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宣传一批示范县、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卫生习惯。

（四）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各县（区）要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工作机制，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五）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六）及时调度情况。各县（区）要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农办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卫生健康委

供销合作社

扶贫开发办

团委

妇联

2019年1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组织建设与星级评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农发〔2019〕118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兽医综合服务水平，我局组织制定了《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星级评定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星级
评定管理实施方案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与星级评定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兽医综合服务水平,按照《宁夏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与星级评定管理实施方案》(宁农局(牧)发〔2019〕3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1号文件精神,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提升行业自律,强化监管,着力构建主体多元、设施完善、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专业的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兽医服务水平,为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机构注册、制度建设、服务场所、设施配套、服务标准、队伍培训等规范化管理,建设和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并进行评星定级,巩固提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动物防疫领域全覆盖,形成高效、专业、稳定的兽医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建设管理内容

(一) **服务组织机构注册**。依托村级防疫员队伍、畜禽养殖、兽药饲料经营等从事畜牧兽医的企业,按照《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登记注册，完善合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制度。

（二）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员工岗位职责、免疫登记制度、防疫物资管理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生物制品管理制度、废弃物品无害化处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设立固定服务场所。通过建设或租赁等形式，设立固定服务场所，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在场所门口悬挂工商注册的服务组织名称标牌；在办公室醒目处张贴各类证照、管理制度、员工岗位信息等。

（四）配置相关必备设施设备。配置储藏生物制品的冰箱和冰柜、冷藏箱、防疫消毒设备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置办公桌椅、电脑、传真、复印等与日常办公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建立服务项目及标准。积极拓展服务项目，并根据服务组织业务开展情况，细化服务项目，明确工作流程，设置工作标准，并在办公场所醒目处张贴公示。

（六）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服务组织员工应具备一般的畜牧兽医常识，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招收上岗前应通过服务组织委托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机构培训考核方可上岗，并要建立日常业务技术培训计划。

四、评定等级

按照公开公正、综合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把全市兽

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分为三个星级等级进行评定，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一）公开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组织专家小组逐项打分评定。

（二）综合评定。严格按照评选指标体系，逐项严把质量关，客观核定分值，软件硬件一并考评，个人、集体综合测评。

（三）动态管理。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星级评定或资格复核。对申请星级评定的服务组织进行评星定级；对没有申请的星级服务组织进行资格复核，对资格复核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给予降级或撤销星级资格。

五、评定程序

（一）申请定级。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照《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分标准》，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在自评后认为符合星级标准，即可填写申请表，申请星级评定。

（二）逐级审核。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后，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报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星级评定。评定三星级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复核评定。

（三）组织评定。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畜牧兽医专家组，按照《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分标准》，对待评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实地检查、

查看资料等形式进行逐项目打分。得分在 70-79 分评定为一星级；80-89 分评定为二星级；90 分以上评定为三星级。评定三星级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复核评定。

（四）结果公示。在星级评定工作结束后，对评定为星级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相关政府网站、农业信息网站和县乡公示栏内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内没有议异的方可审核通过并授予星级标牌。

六、组织机构

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成立中卫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三星级复核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谭政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守华 市畜牧水产科科长

王复江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成 员：张桂兰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李 鑫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范学成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许卫戈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水产科，孙守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星级评定工作，积极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县（区）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星级评定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把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星级评定作为构建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兽医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积极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硬件和软件方面的指导工作，做好技术培训的组织和考评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和星级标准的保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对不合格星级组织，提出整改要求或降级、撤销星级资格。

（四）授牌表彰。统一制定星级标牌，对评定为一、二、三星级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授牌。同时在畜牧兽医产业化项目予以扶持，以奖代补的形式，按星级级别优先予以奖励。

（五）总结上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和工作总结上报市畜牧水产科和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中心。

八、材料申报

（一）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

（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汇报。

（三）县市两级审核情况及意见。

（四）按照考核指标分类准备相关材料。

附表 1：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

附表 2：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分标准

附表 1

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县	乡镇	街道村	联系电话
组织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职工总数		
经营范围			申请星级	
申请组织意见	<p>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p>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p>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2

中卫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星级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资质条件 (5分)	企业注册有与兽医社会化服务相适应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名称得 2 分; 有营业执照得 2 分, 开设银行基本户得 1 分。	
二	合同管理 (6分)	合同额占用工比例达 60%以上得 2 分, 缴纳社保得 2 分,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得 2 分。	
三	员工结构 (5分)	具有执业兽医师(包括助理执业兽医师)得 1 分, 具有乡村兽医得 1 分, 畜牧兽医人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得 3 分, 达到 20%-30%得 1.5 分, 达到 10%得 0.5 分。	
四	硬件建设 (15分)	服务场所总面积 60-80 平方米得 4 分, 8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 60 平方米以下得 3 分, 无场地不得分。配置储藏生物制品的常温冰箱(200L 以上)和低温冰柜各 1 台以上得 2 分, 员工人均配置冷藏箱 1 个得 2 分, 配置防疫消毒器、注射器, 针头, 试管, 防护服等得 2 分。配置办公桌椅、电脑、传真机等与日常办公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得 2 分。交通便利, 水、电、路、通信、网络等配套齐全得 2 分。	
五	制度建设 (5分)	建立员工岗位职责、免疫登记制度、防疫物资管理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生物制品管理制度、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 2 分, 每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在办公场所醒目处张贴公示服务项目、明确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得 2 分。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依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建帐核算, 有完整的会计资料得 1 分。	
六	免疫效果 (30分)	口蹄疫、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免疫密度均达 100%得 5 分, 每种病免疫密度每降 5 个百分点分别扣 2 分, 扣完为止。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达 100%得 5 分, 每降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口蹄疫、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免疫抗体均达 7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以上的得 20 分，1 种病免疫抗体合格率不合格扣 4 分，扣完为止。（以上标准均以县级考核指标为准）	
七	培训及技能 (5 分)	招收上岗前服务组织委托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机构培训考核得 1 分。服务组织日常业务技术培训一年两次以上得 2 分。 对服务组织员工了解掌握一般的畜牧兽医常识进行现场考核，被考核员工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的得 2 分。	
八	档案管理 (5 分)	免疫档案登记规范得 2 分，每一项不规范扣 1 分。辖区阶段性动物饲养情况、免疫数等统计报表规范得 1 分，每一项不规范扣 0.5 分。疫苗出入库台账规范得 1 分，每一项不规范扣 0.5 分。服务组织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得 1 分。	
九	疫情报告 (5 分)	开展动物疫情排查并做好排查登记得 3 分。及时报告疫情得 2 分。	
十	服务测评 (5 分)	养殖户满意度测评 70 分以下得 0 分,70-80 分得 3 分,80-90 分得 4 分,90 分以上得 5 分。	
十一	环境卫生 (2 分)	办公、院落环境干净整洁得 1 分，物资储备库物资放置整齐规范得 1 分。	
十二	县级打分(5 分)	根据平时工作检查监管情况给予评分，满意得 5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意不得分。	
十三	拓展服务 (7 分)	开展的业务项目中，除了动物强制免疫外，参加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兽药饲料经营、畜牧技术服务及指导、屠宰检验、协检、采血等项目，每项得 1 分，满 7 分为止。	
总评分（100 分）			

关于印发《加大对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农发〔2020〕55号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加大对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8日

加大对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扫黑组[2020]2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卫扫黑组[2020]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对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侵占农村集体资源，侵吞、窃取、骗取集体资金，或用其他手段非法占有集体资产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集体资金发生，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群众对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的分配。

二、工作措施

（一）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对标历次清产核资的集体资产台账，逐年逐村逐项认真排查，查对资产核销程序、数额、凭证，查找资产流失的去向、途径、方式，梳理出问题清单进行分类处置，依法组织对被侵占的集体“三资”进行收回。

（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妥善处理好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三）加强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收益分配范围，规范收益分配顺序，确定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收益分配按照多赚多分、少赚少分、不赚（亏损）不分的原则进行，严禁举债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较少，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当年可以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将当年未分配的收益结转下年。

（四）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区）、乡（镇）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对集体重大经济事项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行为的发生。

（五）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防止被虚置。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探索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分配关系的有效办法。对于经营性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

（六）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在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方向前提下，逐步规范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扩大现有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业务范围，要将大额土地流转交易全部纳入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规范流转合同签订、流转程序和备案制度，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要逐步试点探索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范围。建立健全规范的产权交易管理制度、产权交易规则和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0年5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本辖区的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分类梳理，建立台账，明确整治方向和重点内容，为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9月）。集中整治阶段工作分为二步走：

第一步：认真整治。对照排查摸底查找出的问题，要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具体措施，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所列问题整改见底见效。

第二步：建章立制。坚持边扫边除边治边建，建立健全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制度。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10月底，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辖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考核验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上旬，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结合农业农村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年度考核工作，进行严密的考核验收，考核结果报市扫黑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专项整治，是中央、自治区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专项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四个坚持。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摸底排查，强化行业管控，创新社会治理，抓实建章立制；

坚持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对本行业整治行动分级负责，形成各地分类管理、共建共创工作格局；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强化依法履职、依法治理，突出解决制约行业发展问题；坚持依靠群众，共治共享，加强宣传发动，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坚持边治边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坚持边扫边除边治边建，结合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在全面摸排、重点整治的同时，建章立制，完善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筑牢防黑防恶堤坝，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群众对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的分配。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既督查推进情况，也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农发〔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宁农市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商务局
展局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12日

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优质优价带动农民增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一项重大举措。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宁农市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中卫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我市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硒砂瓜、枸杞、苹果、马铃薯、小杂粮、肉牛、肉羊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销顺畅、优质优价，带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积极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培育农产品电商供

应链示范企业和新型电商应用人才，完善农产品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孵化一批农产品电商品牌，引导种养殖基地、合作社、企业积极接入全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聚焦优质特色农产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推动形成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将“特色”转变为市场优势、经济优势，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全覆盖，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基础设施

1. 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中卫中心），逐步扩容云资源池规模，持续提升虚拟服务能力。建设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打破数据烟囱，突破部门壁垒，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建成中卫市公共云平台，为农产品产业链相关信息化系统提供基础服务。（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牵头）

(二) 结合推进自治区“五大之乡”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

2. 制定富硒硒砂瓜、枸杞、苹果、富硒大米、蔬菜、马铃薯及小杂粮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以标准化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瓜农采取休耕轮作、机械深松、控水控肥、推广干籽点播和自根苗种植的措施，提高硒砂瓜品质。聘请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宣传策划公司，对硒砂瓜、苹果、大米、蔬菜等产业进行品牌升级，设计专用标识、包

装、LOGO 等，为品牌增添价值背书、信用认证。全面推行硒砂瓜“二标合一（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合作社商标）、一瓜一标、一年一印”的质量追溯管理模式。切实把“产出来”和“管出来”有机结合，着力做好品牌“保真”。依托 2019 年授权的天猫、淘宝、京东 3 大平台 30 多家电商进行特色农产品销售，并积极与顺丰速运、邮政公司、德邦物流公司合作，保障 48 小时直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3. 中宁县以枸杞为主打品种，加强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供应链管理，集中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应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企业和农户之间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将分散农户纳入产业化发展轨道，提高集约化水平。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中宁县枸杞产业服务中心配合）

(三)建立市场导向的特色农产品生产体系

4. 强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大数据发展应用。各县（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对接自治区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动态分析农村和农产品市场变化，组织农产品电商对本地农产品品类、质量、数量、上市时间、企业及其资质等进行摸底调查，与电子商务交易数据进行对接，提高市场信息传导效应。扩大农业物联网试点范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等环节管理效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5. 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中卫市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以中卫特色农业种植、养殖等加工基础数据以及围绕种植、养殖、加工、销售所产生的过程数据为资源池,依托物联网技术、云计算、5G 移动技术、区块链技术以及现代农民培训、农技专家在线服务等,结合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第三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标准化生产(种植、养殖、加工)数字化管理体系、特色农业产品产业链安全质量监督体系和信用经营溯源体系,特色农业第三产业电子化服务体系,实现中卫市智慧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一张“图”的目标。各县(区)创建 1-2 个智慧农场,推动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推进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农产品。各县(区)积极开展产地市场、田头市场建设。加强产地预冷、分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场(站)等生产条件建设,切实提升我市特色优质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6. 大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适宜网络销售的知名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农

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我市品牌农产品上线“中卫优品”线上销售，树立品牌意识，指导有规模的农村、农产品电商平台注册商标，加强对有知名度的农村电商、农产品电商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各县（区）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打造 1-2 个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加大对农产品开展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地理标识产品的认证财政补助力度，不断扩大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7. 开展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特色优质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各县（区）围绕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培育 1-2 家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示范企业，依托示范企业，制定一批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针对本地特色优质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包装形式、运输仓储条件、相关业务流程等内容，明确技术要求和标准框架，操作规程，设计简便适用、易于操作的业务规程和操作准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8.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依托我市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农业生产流通企

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追溯技术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支持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地设立快速检测点，提供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9. 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各县（区）围绕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工程，培育 1-2 家县级电商龙头企业，推动在区内外城市社区试点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加强与传统鲜活农产品零售渠道的合作。开展农场会员宅配、社区支持农业等模式探索，建立农产品社区直供系统。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全面对接融合，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等形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依托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中卫优品电商平台，整合阿里、京东、苏宁等平台资源，结合“电商扶贫”，通过网络直播、网络拍卖等方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10. 着力打造电商扶贫超市。全力推进电商消费扶贫工作，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建设 50 家线上线下电商扶贫超市，其中：沙坡头区 22 家、中宁县 5 家、海原县 6 家，依托电商平台建设 10 家，市域外 7 家，衔接“中卫优品”电商平台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及扶贫认证的产品，实现流量归集、

数据归统，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的问题，实现好产品能卖出好价格，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供销社，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11. 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各县（区）围绕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工程，培育 1-2 个核心农产品流通企业，为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提供从原材料供应，到品质管控，以及加工、包装、物流仓储、营销策划等全链条服务。推动传统农业企业转变生产方式，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商销售比例。加快农村物流建设，建成县级快递物流综合配送中心，鼓励直接投递、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整合邮政服务点、交通客运站、基础供销社等既有社会资源，采取合作共建模式，探索乡镇设立快递服务网点站延伸到村，逐步实现快递服务到村通达率达 90%。（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牵头，邮政管理局、商务局、供销社、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六）实施农产品电商主体培育计划

12. 培育核心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宣传推广“乡味宁夏”“中卫优品”“e点菜到家”运营新模式，探索建立“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数据库”及“宁夏农业企业信息库”，通过平台实现农户、企业、各类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开店、运维、设计等各类线上咨询与培训。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线上业务，切实提高小农户特别是

贫困户的参与度,扶持有条件的农户和合作社进行农产品品牌化运营,搭建电商团队,逐步具备电商运营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逐步实现全网全渠道营销及全链路电商运营实现品牌营销、产品营销及销售额提升。研究提出推进农产品电商销售的政策措施,扶持认定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农产品示范微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13. 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三农”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提供保障条件,全面降低成本,营造良好环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14. 开展农产品电商培训。加强新零售、视商直播网红带货、网红矩阵、社群、社区电商方面知识培训,建立本土化的网红团队,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相关部门配合)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

局、商务局、云计算产业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成立协调工作组，统筹推动相关工作，各部门、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以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为重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思路和举措，扎实组织实施。

(二)优化政策环境。优化调整现有扶持政策 and 项目，以市场为主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采取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同时积极争取金融、用地、办公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资质认证、项目审批、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手机、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先进典型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要加以推广，对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单位要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并上报。

关于印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 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卫农发〔2020〕64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7日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脱贫攻坚的作用，提升普法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工作水平，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局年度普法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工作大局，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推进精准普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化依法治理，创新普法方式，加强农村普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增强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和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和局属各单位党支部学习内容,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强广大群众战胜贫困、振兴乡村的信心和决心。

(二)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精准脱贫攻坚任务,将法治宣传助力脱贫攻坚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在涉农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广泛开展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涉农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深化宪法法律法治宣传教育。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以“宪法进万家”“法律进乡村”为载体,抓住“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扶贫日等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常态化,着力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四)加大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加大中央、自治区及市委、政府脱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的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环境保护、重大疾病预防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扶持政策的解读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加油助力。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乡村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七·一”前后，组织各单位党支部与帮扶村党支部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六）针对贫困村贫困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法律问题开展普法。针对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略中的多发性、规律性矛盾纠纷，开展订单式普法，重点加强对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土地征收征用、移民搬迁、婚姻家庭、财产纠纷、赡养继承、教育医疗、生态保护、劳动劳务、禁毒防艾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挥农技人员服务农民的主体作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致富带头人培训、入户扶贫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七）加强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加大对易造成脱贫村脱贫群众返贫、乡村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农民工权益维护、讨薪欠薪、劳动合同、安全生产、劳动仲裁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法治宣传；加强对入学适龄儿童、辍学

青年、失业人群、刑释安置帮教、吸毒以及易受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危害群体的普法宣传，引导特殊群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助力脱贫乡村形成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八)提高农村管理法治化水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顿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对集体重大经济事项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行为的发生。

(九)推进农村“智慧普法”“创新学法”。深化与新媒体的联合融合，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图解、动漫、H5、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增强农村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推进“创新学法”，建立农村普法微信群，注重运用以案释法、案例教学等形式，以生动直观的语言形式和方式对贫困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

深入推进或落实工作的具体方案，迅速部署，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6月—9月)。采取各具特色措施和办法推进活动深入开展。各单位以简报、专刊、微信群等载体及时反映工作推进情况，沟通协调、交流经验、互促提高。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11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认真梳理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亮点工作，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思路和举措，为改进和推进工作积累经验、夯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以“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二)抓好落实。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要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及市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把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精心组织安排，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创新普法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在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和组织具有特色的自选动作,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普法形式,进一步推进法律顾问、以案释法、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教育中的作用,不断创造新经验,努力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四)总结提高。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要适时总结工作中形成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大力宣传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推动工作从点上展开、在面上拓展。并于11月20日前形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推进、特色经验做法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